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函〔2019〕33号

关于《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道路项目—六盘山路雨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道路项目—六盘山路雨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固原市六盘山路（上海路-清水河），起点为六盘山路与上海路交叉口，终点为六盘山路与清水河桥交叉口。项目主要对六盘山路（上海路—清水河）段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六盘山路与上海路交叉口、六盘山路与东关街交叉口实施内节点的改造。新建六盘山路雨水管道，雨水管道管径为 D400-D2400，长度为 7069m；雨水口连接管管径为 D300，长度为 1832m。非机动车道道路拆除及恢复 22528m²，机动车道道路拆除及恢复 6593m²，车行道铣刨罩面 37400m²。新建

1200m³雨水调蓄池 1 座。项目总投资 66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固政发[2017]33 号”《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工地物料蓬盖、场地洒水清扫保洁、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 6 个 100%防护措施。

2、严格按照《固原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减缓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不得施工，确需施工应该申请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设置施工场地告示牌，设置必要的指路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及交通标线等，保证行人和行车安全。

4、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及公厕等生活设施，依托沿街已有卫生、生活设施收集；施工期建设临时沉淀池，循环利用，部分可用于现场洒水抑尘，严禁私自排放；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要按照原州区城市执法局要求进行及时处置；拆除的旧沥青渣要回收利用，不得乱堆乱倒污染环境。

5、项目建设前，应尽量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施工期间应加强土方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防护，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表层土收集、回填制度，对表层土实行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及时整治，恢复其地表原有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防止水土流失。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六、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区分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瑞 15008649022



(此件公开发布)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